

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3.21之95-2-1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招生事宜，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招生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聘任委員：由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，遴選三至四位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(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研訂招生相關辦法，並定期主辦招生甄試有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